

## 附加境外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三星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29号

(注册号: H00004532322016120238001)

###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使用。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168小时内(含168小时)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3、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6、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7、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9、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0、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11、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12、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13、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14、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15、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16、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17、先天性疾病;
- 18、传染病。

(二)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境内前投保本附加条款。

(二)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不同被保险人的附加境外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可以不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投保单次保障计划的，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五)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条 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

无效。

## **第八条 名词解释**

### **(一) 突发急性病:**

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 **(二)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三)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 **(四) 传染病:**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丙类传染病,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